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達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美秀

代　理　人　蘇瑜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98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